

郑环审〔2020〕57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省金图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3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河南省金图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省金图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3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登封市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西部组团（东华镇工业区），租赁郑州市鹏翔冶金有限公司的现有闲置空厂房及周边空地建设，项目利用面积共计240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22000万元，环保投资240万元。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五、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废气。

1、废油液和制冷剂抽取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抽取平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风机引至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的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经封闭负压抽风收集后，引至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进行处理，处理后最终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15m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10kg/h、120mg/m<sup>3</sup>）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

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效率 70%)的要求。

2、拆解过程中产生粉尘经收集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3、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标准要求排放。

5、加强车间管理、保持车间封闭。各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 (二) 废水。

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然后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一起进入 1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要求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 (三) 噪声。

采取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六、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七、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负责,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负责督察巡察。

九、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年6月5日

---

主办:局环评处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印发

---